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無線廣播事業執照之釋出，須解決廣播電臺收訊不良及設臺地點不易尋找等問題，現行第二鄰頻干擾保護，及廣播電臺天線鐵塔得設置於距離廣播服務區界限外三公里內之相關規定，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另參考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零五零四六零五一六零號公告，修正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標示方式。爰修正「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電場強度、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度量衡表示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 二、修正本辦法使電信及廣播、電視事業設置電臺架設之天線鐵塔時採相同之監督管理方式，及電臺鐵塔設置於距離廣播服務區界限外三公里內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基於職權劃分考量，電臺審驗所需檢附之雜項執照之主管機關回歸當地縣市政府。（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條）
- 四、刪除類比電視電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 五、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得排除第二鄰頻干擾保護適用之但書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六、廣播、電視事業終止使用之電臺，其發射機之管制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七、廣播、電視事業如有部分頻率使用權被主管機關收回，主管機關將同時撤銷或廢止使用該電臺架設許可證、部分頻率之電臺執照及頻率使用權。（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